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

年度業績

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A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0,981	86,904
服務成本		<u>(67,667)</u>	<u>(62,392)</u>
毛利		33,314	24,512
其他收入	5	1,906	3,574
其他虧損—淨額	5	(216)	(17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1,83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8,307	(727)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2,9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2,734)	1,9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018)	(22,08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278	(232)
融資成本	6	<u>(417)</u>	<u>(291)</u>
除稅前溢利	7	3,584	3,5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34</u>	<u>(1,7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718</u>	<u>1,87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202</u>	<u>13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02</u>	<u>1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920</u></u>	<u><u>2,00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u><u>0.32</u></u>	<u><u>0.1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2	4,481
使用權資產		6,396	9,00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14,8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631	–
租金按金		929	929
遞延稅項資產		1,056	1,041
		<u>38,604</u>	<u>30,30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8,757	40,8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9
合約資產		26,231	25,480
可收回稅項	10	1,06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23	41,164
		<u>116,377</u>	<u>107,5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571	6,911
合約負債		23,561	28,871
租賃負債		3,228	2,923
應付所得稅	10	–	411
		<u>35,360</u>	<u>39,116</u>
流動資產淨值		<u>81,017</u>	<u>68,3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9,621</u>	<u>98,69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4	353
租賃負債		3,591	6,382
		<u>3,825</u>	<u>6,735</u>
資產淨值		<u>115,796</u>	<u>91,9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2,320	11,520
儲備		103,476	80,436
		<u>115,796</u>	<u>91,9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5,796</u>	<u>91,95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1,520	71,416	647	49	59	6,262	89,953
年內溢利	-	-	-	-	-	1,871	1,87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32	-	13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2	1,871	2,003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1,520	71,416	647	49	191	8,133	91,956
年內溢利	-	-	-	-	-	3,718	3,71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02	-	20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2	3,718	3,920
配售新股(附註)	800	19,368	-	-	-	-	20,168
配售新股應佔的交易成本(附註)	-	(248)	-	-	-	-	(248)
於2024年3月31日	12,320	90,536	647	49	393	11,851	115,796

附註：於2024年1月2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521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1月31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20,000港元，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800,000港元及約19,12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248,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多個潛在盈利領域發展新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A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2017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以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9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萬年地產發展」),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延年博士(「陳博士」)及鄭保林先生(「鄭先生」)控制。

根據於2023年11月27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4年1月15日簽發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WA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ng Of Catering (Global) Holdings Ltd.」,而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則為「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自2018年9月17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元,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於香港進行業務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以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資產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的代價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於就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披露會計政策」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披露會計政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已修訂，以「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披露會計政策」的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造成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與長期服務金 (「長服金」) 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服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就《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過渡日期**」)。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服金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與長期服務金 (「長服金」) 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義務發佈的指引，以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提供更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服金福利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視為視作僱員長服金供款。過往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入賬列作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該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鈎」，乃由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服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服金福利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或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該等調整的累計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年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作出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對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財務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收益 (續)

(i) 收益劃分 (續)

收益主要指當本集團興建或翻新資產並轉交客戶控制時隨時間確認的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該等服務的收益於年內按輸入法根據合約完工進度確認。

其他指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隨時間確認的來自提供專家證人服務及其他小工程服務的收益。

(ii) 於報告日期已有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收益

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107,105,000港元(2023年：160,669,000港元)。該金額指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提供工程服務合約預期確認的收益。於或當工程開展時，本集團日後將確認預期收益。於2024年3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期將於1年內確認	57,981	65,227
預期將於1至2年內確認	29,961	55,816
預期將於2年後確認	19,163	39,626
	<u>107,105</u>	<u>160,6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呈報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類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於香港從事提供設備租賃服務業務，並於2024年押後推遲提供設備租賃服務。由於提供設備租賃服務的收益低於釐定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並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故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將其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即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本集團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由於這是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故僅需呈列本集團作為一個實體的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按本集團營運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ii)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租賃按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99,849	85,696	9,038	12,286
中國內地	—	724	950	1,203
澳門	1,132	484	—	—
	<u>100,981</u>	<u>86,904</u>	<u>9,988</u>	<u>13,4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呈報(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呆賬核銷	—	88
利息收入	1,254	417
政府補助(附註)	—	2,804
雜項收入	652	265
其他收入總額	1,906	3,57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262)	(384)
租賃終止的收益	46	118
租賃修訂的收益	—	91
其他虧損總額－淨額	(216)	(17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淨額	1,690	3,399

附註：指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及支援工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別3.0項下的COVID-19抗疫基金以及抗疫基金項下的其他補貼計劃收取的補助。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內不得裁員，且補助全數須用於支付僱員薪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417</u>	<u>291</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21,806	11,78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董事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4,242	46,04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u>2,167</u>	<u>2,008</u>
員工成本總額	78,215	59,833
減：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金額	<u>(19,095)</u>	<u>(7,041)</u>
計入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總額	<u>59,120</u>	<u>52,792</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720	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1	1,1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91	2,949
研發開支	<u>500</u>	<u>5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	1,415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34)	313
	(134)	1,728

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海外附屬公司稅項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規則及規例按適當現行稅率繳納。

除下文所述，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本年度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2023年：25%)稅率計提撥備。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小型低溢利公司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應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應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澳門補充稅的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584</u>	<u>3,599</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所得有關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	(1,152)	1,5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34	66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67)	(486)
扣減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	(50)	(24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01	469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165)
獲抵扣香港利得稅的影響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34)</u>	<u>1,728</u>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564,000港元(2023年：4,599,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2,940,000港元(2023年：1,870,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718	1,871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65,114	1,152,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0.32</u>	<u>0.16</u>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即期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可收回稅項)／應付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應付稅項	411	244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1,415
已付所得稅	<u>(1,477)</u>	<u>(1,248)</u>
於3月31日(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	<u>(1,066)</u>	<u>4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056	1,04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u>(234)</u>	<u>(353)</u>
	<u>822</u>	<u>688</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903	39,52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9,335)</u>	<u>(6,785)</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6,568</u>	<u>32,738</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95	8,08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u>	<u>(4)</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2,189</u>	<u>8,084</u>
	<u>48,757</u>	<u>40,8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2024年3月31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約為45,903,000港元(2023年：39,52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天內	12,940	7,210
30天以上及90天內	8,304	9,890
90天以上及180天內	6,949	5,736
超過180天	8,375	9,902
	<u>36,568</u>	<u>32,738</u>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信貸額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60天。

本集團設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乃基於賬目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95	1,437
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2,632	2,2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44	3,257
	<u>8,571</u>	<u>6,911</u>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天內	547	778
31至60天	401	154
61至90天	251	–
超過90天	296	505
	<u>1,495</u>	<u>1,437</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員工薪資及員工福利(包括員工應計花紅、加班補貼及交通津貼)應計開支、核數師薪酬及辦公開支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資本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152,000,000	11,520
於2024年1月31日配售新股 (附註)	<u>80,000,000</u>	<u>800</u>
於2024年3月31日	<u>1,232,000,000</u>	<u>12,320</u>

附註：

於2024年1月2日，本公司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521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1月31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20,000港元，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800,000港元及約19,12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2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除下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2024年5月3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人士或實體(其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5月29日完成。經扣減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000,000港元。

(b) 授權協議

於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發出公告，表示本公司作為被授權方與KOC Japan Inc. (「KOCJ」)作為授權方訂立授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開發名為C-PON、目前由KOCJ在日本及全球擁有及經營的多功能平台。本公司將向KOCJ支付授權費100,000港元及香港經審核稅後年度溢利的10%，最高金額為每年3,000,000港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專注於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設計領域的建築工程顧問（主要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本集團的顧問服務主要涵蓋：(i)結構工程；(ii)岩土工程；(iii)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及(iv)材料工程。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相關服務，例如就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認可人士服務以及按客戶要求不時提供專家服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從上一財政年度的約86.9百萬港元增加約16.2%至約101.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設新物業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項目數量增加及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1.9百萬港元。

本集團專注於自現有客戶中發現商機，並正尋求為各種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類型，例如在建築工地提供設備租賃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於年內將其名稱更改為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此舉代表著集團踏入新世代，不僅提供建築工程顧問服務，亦銳意開拓包括食品飲料及資訊科技產業在內的新業務分部。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就住宅及商業發展增加潛在土地供應為香港建築工程顧問的行業主要推動因素之一。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內聲譽，當本集團日後面對普遍見於同業的挑戰時，能立於有利位置與同行競爭；而本集團將繼續爭取更多顧問工程服務合約，從而鞏固業內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於有機會時開展新業務分部。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1.0百萬港元，增加約14.1百萬港元或16.2%。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設新物業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項目數量增加及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1.9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7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8.5%。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專業員工的員工成本及分包顧問成本。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約為87.3%（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4.6%）。總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與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有關的建築項目產生的分包顧問費用增加；(ii)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乃由於需要額外人手應付額外工作以及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基本薪金及員工福利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5百萬港元增加約8.8百萬港元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3百萬港元，增加約8.8百萬港元或36.0%。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2%上升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0%。有關上升主要由於毛利率普遍較高的小型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分別為約1.7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減少約1倍。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的防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獲得政府補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18.3百萬港元，較與本集團所持非上市股本投資於2024年3月31日之公平值有所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1百萬港元增加約17.9百萬港元或81.0%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0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會計及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花紅派付、員工培訓及福利、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變動相對總開支金額並不重大。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為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所得稅約0.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7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年內溢利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3.7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1.9百萬港元）。錄得溢利乃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約18.3百萬港元，連同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5.3百萬港元，全數抵銷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1.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從我們的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主要現金用途一直並預期將繼續應用於營運成本。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及／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流動比率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2.7倍上升至2024年3月31日的3.3倍。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2024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較2023年3月31日增加所致。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款。因此，於2024年3月31日按負債總額除以報告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而強勁，且憑藉備用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於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本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7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32,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於2024年5月29日完成配售新股份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82,000,000股。

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3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3月31日：無）。

外匯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此外，本集團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對沖匯率波動。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該一般銀行融資由2.1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2023年3月31日：2.1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後，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引致董事注意。

於2024年5月29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按每股0.12港元新發行150,000,000股股份。根據日期為2024年5月3日的公告，原配售價為每股0.14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新的所得款項約為17.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公告。

於2024年6月27日，本集團與KOC Japan Inc.訂立授權協議，其一間附屬公司獲授權於全球開發C-PON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64名僱員（2023年3月31日：150名僱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8.2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8百萬港元）。薪酬乃主要參照市場趨勢、本集團的營運業績以及僱員個人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障、加班津貼、交通津貼及基於個人表現的酌情花紅，提供予僱員作為認可及獎勵彼等的貢獻。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7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9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後)。直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已根據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5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公告所載的指定用途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業務策略	日期為2021年 12月31日的 公告指定的 所得款項 總淨額的 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2024年 3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結構及 岩土工程團隊	11.8	11.8	–	不適用
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	7.9	7.9	–	不適用
擴充我們的辦公室基礎設施及 建築資訊模型升級	1.3	1.3	–	不適用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材料工程及 樓宇修復服務領域	0.1	0.1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	不適用
收購或投資於建築及物業 開發行業公司	4.6	0.1	4.5	於2025年3月31日 或之前
	<u>26.9</u>	<u>22.4</u>	<u>4.5</u>	

上述每項指定用途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預計於2025年3月31日前用盡。有關延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8月28日、2021年3月5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2024年1月31日（「**第一次配售事項**」）及2024年5月29日（「**第二次配售事項**」）分別完成兩次配售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分約為19.9百萬元及17.0百萬元。

關於第一次配售事項，根據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約8.0百萬元已全數動用。餘下約11.9百萬元將用於在多個潛在盈利領域發展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及飲料相關業務、餐飲、娛樂及醫學美容。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所得款項尚未全數動用，並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內。

關於第二次配售事項，根據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約3.0百萬元已全數動用。餘下約14.0百萬元將用於發展食品及飲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分部。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所得款項尚未全數動用，並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部分為外部原因，部分為業務內部原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極其依賴專業人員，尤其是管理層團隊；
- 本集團釐定投標價基於（其中包括）項目涉及的預計時間及成本，而項目所涉及的預計時間及成本可能偏離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

- 服務費可能因客戶項目未如期竣工而未能獲全數支付；及
- 本集團承受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亦可能面臨有關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更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大致相同。董事將及時監察、評估並應對上述風險。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間的比較

於2024年3月31日，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之間的比較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如招股章程所述的主要業務計劃及活動	直至2024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結構及岩土工程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挽留僱用的新員工 • 為增聘員工維護電腦及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聘請二十三名新初高級工程人員及實習繪圖員處理結構工程領域的新項目。於上市後，計及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新招聘，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產生員工成本約11.0百萬港元。 •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為新員工購買新電腦及軟件，金額約0.8百萬港元。
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挽留僱用的新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聘請二十名新初高級工程人員處理土木工程領域的新項目。於上市後，計及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新招聘，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產生員工成本約7.9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及策略	如招股章程所述的 主要業務計劃及活動	直至2024年3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我們的辦公室基礎設施及建築資訊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挽留僱用的新員工 • 為現有員工升級電腦及軟件 • 為現有員工升級電腦及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經驗豐富的建築資訊模型工程師，並升級電腦設備及服務器基礎設備。上市後，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產生員工成本以及電腦及服務器基礎設備成本約0.9百萬港元。 •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購四套建築資訊模型軟件許可及電腦設備，金額約194,000港元。 •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約45,000港元以贊助其工程人員參加由第三方舉辦的建築資訊模型培訓課程。 •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約0.1百萬港元於香港租用額外辦公室。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材料工程及樓宇修復服務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挽留僱用的新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新初級工程人員處理材料工程領域的新項目。上市後，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產生員工成本約0.1百萬港元。
收購或投資於建築及物業開發行業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收購或投資中探索商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以約0.1百萬港元收購一間公司。本集團預期將於2025年3月31日前動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的商業項目或公司進行投資。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解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C.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購買合適保險。由於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現時經營的行業、業務及財務狀況較穩定，且本公司已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因此並無就董事的責任作出投保安排。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投保的需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認同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數據與本集團於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數額一致。長青就此進行之工作有限且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鑑證業務，故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結論。

專用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0.06(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認可人士」	指	以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身分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1)條存置的認可人士名冊的人士
「建築資訊模型」	指	建築資訊模型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專用詞彙 (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綜合、修正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陳博士及鄭先生的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0.06(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萬年地產發展、陳博士及鄭先生。彼等於2022年2月22日起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但仍為本公司的最大主要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公告)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8年8月27日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專用詞彙 (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延年博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萬年地產發展約68.2%權益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成立的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擔保期間」	指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擔保溢利」或 「溢利擔保」	指	Alpha Generator Limited向WAC (Hong Kong) Limited提供的不可撤銷擔保，即OPSHK於擔保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於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不少於6,000,000港元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專用詞彙 (續)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各方
「內部控制顧問」	指	長盈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顧問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17日，股份開始在GEM買賣的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萬年地產發展」	指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一致行動集團全資擁有，包括陳博士（持有萬年地產發展約68.2%的權益）及鄭先生（持有萬年地產發展約31.8%的權益）

專用詞彙 (續)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鄭先生」	指	鄭保林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萬年地產發展約31.8%權益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PS」	指	OP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22日被本集團收購。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OPS的19.83%股權及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OPSHK」	指	OPS Interior Design Consulta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OP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發佈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註冊結構工程師」	指	當時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3)條存置的結構工程師名冊的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專用詞彙 (續)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並於2017年11月20日完成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發售」	指	於2018年9月17日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0.20港元的價格發行288,000,000股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8年8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專用詞彙 (續)

「黃鄭香港」	指	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前稱明程有限公司)，於1987年6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AC (HK)擁有100%權益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AC (HK)」	指	WAC (Hong Kong) Limited，於2017年8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延年博士、鄺保林先生、文國興先生、梁雪瑤女士、柳原一哉先生及曾永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福光博一先生及竹田真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石先生、施家殷先生及邵玉明女士。